

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

加 急

粤商务贸函〔2021〕218号

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转发财政部、商务部通知并开展外经贸 发展专项资金（进口贴息事项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（不含深圳）商务、财政主管部门，省属有关企业集团，中央驻穗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1〕183号）要求，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，并就**进口贴息事项**的组织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通知附件2中的《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指南》的要求，抓紧开展本市（企业）的项目组织申报工作。

二、各市、各省属企业集团、中央驻穗有关单位初审本地区或本部门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时，应核对相关复印件材料的原件（如营业执照、海关报关单、合同或设备参数证明文件等，其中，非中文版合同应提供中文翻译件），审核企业是否已按要

求在材料上加盖企业公章及填写指定的申请表。申报材料真实性由各地市、各省属企业集团、中央驻穗有关单位负责。

三、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7月31日。请各市将纸质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）及电子版（标记好地市名称的光盘）、本地区绩效目标申报表（附件1）报省商务厅（外贸处），同时通过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完成电子数据上报。省属有关企业集团、中央驻穗有关企业直接将纸质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）及电子版（标记好企业名称的光盘）报省商务厅（外贸处），同时完成网上数据报送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1.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2.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（财建〔2021〕183号）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省商务厅 张杨，020-38819883）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省商务厅。

[共印4份]

附件1: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商务部门（盖章）：

财政部门（盖章）：

专项名称	中央财政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进口贴息事项）			
中央主管单位	商务部	专项实施期	2020年7月1日-2021年6月30日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进口贴息补贴企业数量	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性	
		时效指标	预算资金执行率	
			资金拨付及时性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重要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额	
			带动技术进口额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外经贸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获得进口贴息企业满意度		